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4024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王仁鈞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3036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王仁鈞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所拾得現金係他人所有，竟恣意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（供稱因為經濟壓力、貪心），手段，侵占財物之價值，對被害人所造成之損害程度，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、職業為送貨員，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見偵卷第57頁之影本）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，及被害人對本案表示無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：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查被告就本案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業已扣案發還被害人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（見偵查卷第25、29頁）在卷可參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諭知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

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洪三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書記官　林有象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（侵占遺失物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附件：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110年度偵字第30361號
被　　告　王仁鈞　男　6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2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犯罪事實
一、王仁鈞於民國110年5月17日14時3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拾獲楊偉鑫遺落該處之皮夾1只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皮夾內現金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取出予以侵占入己，旋將該皮夾丟棄在地。嗣因民眾王林鉉拾獲該皮夾並送還楊偉鑫，經楊偉鑫發現皮夾內之現金2,000元不知去向，調閱監視器影像並報警，經警通知王仁鈞到場說明並扣得現金2,000元(已發還)而查獲。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仁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楊偉鑫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，並經證人王林鉉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及扣案物品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24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洪三揂